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13 年度，本人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参加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，学习规范运作知识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2013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，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1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（以下简称“履职期”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次数（共两次）				应列股东大会次数（共零次）
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	亲自列席次数
2	0	0	否	0

本年度，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、列席股东大会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13 年 10 月 25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

表了意见：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2、2013年12月19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：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三、日常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履职期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。并且，积极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四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郑军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